

上海市静安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 1 月 17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原平路 363 号，电话：021-66288959，邮箱：ybjxxgk@jingan.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医保局严格对照《条例》和《规定》，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本机关的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立足医保工作实际，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扎实推进医疗保障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现将 2024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2024 年，本机关公文类政府信息数（不包括过程性、内部管理性文件）主动公开 7 件，公开率 100%。全年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8 条，通过“静安医保”官方政务微信发布医保政策、医保动态、医保知识等原创信息 128 条；通过“上海静安”门户网站公开 30 条信息，其中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公众开放活动 1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政策及报告解读类信息 2 条、财政类信息 19 条、建议提案类信息 5 条、法治建设类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区医保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全部为自然人提交的网络申请，上述申请中，“无法提供”答复 1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 1 件。本年度未发生针对本机关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医保局严格按照《条例》和《规定》以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规范、优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审核、办理流程，扎实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通过全市统一的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及时进行公文备案、依申请公开办理。定期统计上报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及时更新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每年形成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按时完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材料移送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医保局主动公开途径包括：“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以及“静安医保”官方政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发布工作动态，提供政策解读和便民服务。

（五）监督保障

根据《条例》和《规定》相关要求，区医保局加强组织领导，安排相关业务培训，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强化制度保障，持续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要求，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年内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公众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区医保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短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齐抓共管的气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在下一步工作中，本机关将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学习培训力度，提升业务能力，同时增强业务部门信息公开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 年，本机关未收取过信息处理费。

（二）对 2024 年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1、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通过“静安医保”官方政务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并且提供政策解读和便民服务。

2、扎实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及建议提案信息公开。2024 年，

区医保局及时公开 2024 年度部门及单位预算、2023 年度部门中央、市级专项资金和直达资金区分配结果、2023 年度部门及单位决算、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和 2024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等。

3、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依托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工作。对“上海静安”门户网站和“静安医保”官方政务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内容强化日常巡查、维护，工作指定到人，责任落实到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专人对接，规范流转，承办部门解答，办公室审核，确实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

4、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为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深化政民互动，2024 年区医保局在临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通过推进医保码应用推广工作，提高全民参保意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5、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成立领导小组，落实责任部门，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单位信息公开质量。将每年静安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纳入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